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保发〔2025〕14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 7 月 22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教育部、陕西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以“依法管理、综合治理、协调联动、保障安全”为总体思路，按照“控总量、减增量、去存量”的原则，统筹推进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陕西省电动自行车上牌标准，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自行车，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分管稳定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服务处、保卫处、团委、附中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与推进。

第五条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以

下工作：

（一）保卫处全面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的推进和落实；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及相关设备的招标采购安装；做好校园电动自行车实名制登记注册、日常管理，合理规划停车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定期通报；与属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在政策解读、宣传教育、违章处理、车辆挂牌、过户等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将各单位配合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情况以及师生违章情况作为校园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参考内容。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面向校内师生宣传《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及有关安全知识，营造规范用车、安全充电、有序停放、文明骑行的良好氛围，及时做好电动车自行车综合治理过程中的舆情监测并指导处理，将电动自行车整治情况作为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参考内容。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层面的校园交通安全教育、相关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配合电动自行车牌证办理、纠纷化解等相关工作。定期向各学院通报违章情况，将各学院电动自行车整治的工作实绩和违章情况纳入学院和师生个人相关评价体系。

（四）校团委负责动员学生组织发起校园健康步行、校园交通文明护航等活动，做好校园交通学生志愿者组织工作，配合保卫处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协管工作。将电动自行车违章作为五个

文明工程及团学组织考核重要参考内容。

（五）后勤管理服务处负责校内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督促宿舍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室内停放、充电的规定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负责所属楼栋责任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管理，会同保卫处共同做好师生自购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注册工作。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

第六条 对校园内电动自行车严格实行“一人一车一牌一码”管理，人、车、牌、码信息绑定。“一牌”即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核发的号牌，“一码”即由保卫处统一注册登记核发的校园通行识别码（电子标签）。

第七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须按规定悬挂安装“一牌一码”，保持其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校园通行识别码与校园门禁系统关联，无牌无码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出校园或在校内行驶。

第八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

- （一）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二）学校各单位自聘人员；
- （三）驻校服务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

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工作人员;

(四) 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五) 其他人员, 如校内职工亲属、租户等确需办理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办理。

上述申办人员每人限办一码。其中学校在编教职工、各单位自聘人员和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初次办理免费, 其余人员办理需缴纳工本费。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为他人代办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电子标签), 一经发现, 将取消该通行码通行权限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设置有效期限:

(一)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长期有效;

(二) 学校各单位自聘人员: 合同期内有效;

(三) 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服务期限确定;

(四) 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现学历层次学习期限内有效。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应有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签署的“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

(二)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 有交管部门发放的正式牌照;

(四) 驻校经营或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的，须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校内单位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车辆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后，由对口管理单位负责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关系不在校内的，其名下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自动注销。如电动车发生转让，需按照《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办理车辆变更手续后方可到保卫处申请变更校园通行识别码信息。新购电动车或升学本校者需重新申领校园通行识别码，原有校园通行识别码失效。

第十三条 其他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园内通行者，需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由保卫处审核后发放校园通行识别码。

第十四条 禁止涂改、转借、制作、买卖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套用的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识别码（电子标签），一经发现，将注销车辆通行识别码，并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车主购买意外责任险等第三方保险。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六条 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须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第十八条 转弯前减速慢行、注意观察，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遇到陡坡时，应当减速慢行。

第十九条 不得曲折行驶、逆向行驶，校园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第二十条 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

第二十一条 严禁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有以下行为：

（一）饮酒、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以及麻醉药品后驾驶；

（二）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三）使用电动自行车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

第二十二条 严禁驾驶非法改装车辆（含加装遮阳（雨）伞、车篷、车厢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的装置）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电动代步工具。

第五章 计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计分管理制度，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满分为 12 分，下一个周期清零重新累积。一个周期内累积扣除达到 6 分，将车主信息通报所在单位；累积扣除达到 12 分，将取消车辆通行权限。如需继续使用，在下一周期内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保卫处将按累积计分处罚。

(一) 以下违规行为每次扣除 2 分：

1. 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
2. 行经人行通道不礼让行人；
3. 驾驶时违规载人、载物；
4. 行驶中佩戴耳机的。

(二) 以下违规行为每次扣除 3 分：

1.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遵守交通法规被交警查处的；
2. 违反校内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3. 未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4. 不服从保卫人员指挥。

(三) 以下违规行为每次扣除 6 分：

1. 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2. 在校园内曲折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
3. 未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且占用主干道，或在消防通道、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
4. 私拉电线充电。

(四) 以下违规行为每次扣除 12 分：

1. 非法改装车辆；
2. 将电动自行车或车载蓄电池带入建筑物内充电；
3. 在校园内非法从事营运；
4. 饮酒后驾驶被交警查处的；
5. 行驶超过限定时速 100%的；

6. 强行冲岗、故意停车堵门或堵塞交通的；
7. 其他性质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直接锁定车辆，禁止进出校园，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在校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车辆号牌或者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或者前后号牌不一致的；私下售卖、转让、出租、出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超标或无校园通行识别码（电子标签）的电动自行车；

（三）以隐瞒、欺骗手段违规获得校园通行权的；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如师生员工对校内电动自行车交通违规处罚处理存在异议，可向专班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将电动自行车违规情况向所在单位通报。

第六章 停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由保卫处统一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学校划定车位。

第三十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车辆停放不得影响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燃气管道等禁停区域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

第三十一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设施、装置和其他车辆，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损坏的，损坏方须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规停放车辆，保卫处将短信提醒其规范停放并给予相应的扣分。对违规停放达到三次以上的车辆，保卫处将进行拖移处理，并对车主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长期不使用的校园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将车辆清理出校园。长期在校园存放的无人使用、无人认领、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经公示后有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充电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须在学校统一安装的充电桩上进行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定期检修蓄电池电气线路，防止因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保障充电安全。

第三十五条 校园通行识别码与学校充电桩绑定，未办理校园通行识别码的车辆无法在校园内进行充电。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室内、楼道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禁止采用私拉插线板飞线充电等方式违规充电。

第三十七条 保卫处定期对校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检，对于安全隐患较大或电池老化较严重的车辆将强制进行清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电

动自行车相关管理规定内容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校保发〔2023〕25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